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锐国际全资子公司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AP”）出售其持有的 Aurex Recrui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urex”、“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科锐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 AP 拟以 31,000,000 港币的交易对价向关联方 Aurex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urex Group”或“交易对手方”）出售其持有的 Aurex Recrui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urex”或“标的公司”）80%股权，Aurex Group 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暨少数股东 LOWE Jared Matthew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 AP 不再持有 Aurex 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 LOWE Jared Matthew 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LOWE Jared Matthew 为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出售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审议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Aurex Group 为 Aurex 少数股东 LOWE Jared Matthew 持股 100%的公司，且 LOWE Jared Matthew 持有 Aurex 1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LOWE Jared Matthew 是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Aurex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3172509
注册地址	15/F 8 Lyndhurst Terrace HK
成立时间	2022/7/15
股本	1 港元
主营业务	猎头中介服务
董事	LOWE Jared Matthew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OWE Jared Matthew	100.00%
合计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Aurex Group 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设立，尚未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Aurex Recruitment Group Holdings Ltd
公司编号	1452131
注册地址	15/F 8 Lyndhurst Terrace HK
成立时间	2010/5/3
股本	1,943,739 港元
主营业务	猎头中介服务
董事	高勇、LOWE Jared Matthew、李跃章

(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出售前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
香港 AP	80.00%	-
Aurex Group	-	80.00%
LOWE Jared Matthew	18.00%	18.00%
Lok Kit Yi	1.00%	1.00%
Wong Yuen Yu Sabrina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0.71	3,000.67
负债总额	964.77	1,126.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65.94	1,873.70
项目/会计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12.73	6,060.45
净利润	7.22	647.70
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59.32	3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	924.61

注: 上表中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 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道衡美评估值报字【2022】第【1026】号《奥锐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本报告的估值结论：在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及价值定义、估值假设及限制条件下，Aurex 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港币 3,970 万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 0.8176 元/港币换算，Aurex 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3,245.87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Aurex 80%股权的估值为港币 3,176 万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 0.8176 元/港币换算，约折合 2,596.70 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 Aurex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港币 3,100 万元（按照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 0.8176 元/港币换算，约折合 2,534.56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支付当日购汇的汇率为准）。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估值结论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卖方：CAREER INTERNATIONAL AP (HONG KONG) LIMITED

受让方/投资人：AUREX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目标公司：Aurex Recrui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交易资产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之 80%股权。

（二）对价

在本协议中，各方同意投资人就购买股份应付的对价为港币 31,000,000 元。

（三）交割

1、交割应于交割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商定的地点进行。

2、交割的履行：

（1）卖方有义务向投资人交付或促使他方向投资人交付协议安排中所列的项目；及促使 Aurex 公司及旗下每一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撤销对 Aurex 和旗下子公司的银行的所有现有指示和授权，并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以新指示和授权取而代之；

GAO Yong 和 LI Yue Zhang 辞去 Aurex 董事职务；

WATSON Gary 和 CHEN Song 辞去 Aurex 相关子公司董事职务。

（2）投资人应根据协议规定支付对价，并向卖方交付：

1）投资人正式签署的贷款协议；

2）Aurex 和旗下子公司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

3）投资人股东批准交易的决议及经核证副本；

4）投资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及签署交易文件的会议文件的经核证副本；及以令卖方同意的形式确认，交割后，投资人的股东将包含经理人。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条件

1、在股权完成交割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8,500,000 港元。

2、剩余 22,500,000 港元买方以贷款形式支付给卖方，买方除归还本金外，还需要每季度向卖方支付 8% 的利息（年利率 8%，季度付息）。

3、尾款支付安排：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卖方支付 1,500,000 港元；剩余的 21,000,000 港元将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分别支付 7,000,000 港元给卖方。

（五）贷款偿还和保留事项

在贷款尚未偿还期间（以下简称“贷款偿还期”），未经卖方同意，投资人不得并应促使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不得采取下述的任何行为（以下简称“保留事项”）。

1、向交割时非投资人集团内的成员或非投资人集团内成员的关联股东定向增发、转让股权或支付股利；

2、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润分配（但若投资人已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 8,500,000 港元且投资人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贷款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条款的行为，则投资人向卖方提供合理证据以证实其满足上述条件后，方可参与分红，分红比例不得超过投资人可分配利润的 25%。前述分红权仅可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行使权利，相关分红应当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后支付）；

3、减少公司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股东返还资本；

4、清盘或解散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

5、发生任何借款（正常贸易信贷、卖方批准的贷款或为向在册员工支付工资为目的的借款除外，但前提是该借款不得超过投资人集团利息、税收、折旧、摊销前利润的一倍）；

6、设立或允许在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的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但正常业务过程中依法产生的担保除外；

7、处置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及/或资产的任何重大部分；

8、对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性质作出任何重大改变；

9、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或不符合公平条款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存在正当理由设立新业务、办事处或子公司的除外）；

10、提供正常贸易信贷或集团内部贷款以外的任何贷款（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条款订立的除外）；

11、与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董事、股东或雇员（包括经理人）或其关联方订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经卖方允许的贷款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条款订立的交易除外）；

12、增加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董事或股东（包括经理人）或其关联方的薪酬（包括红利）；

13、设立任何新的员工激励计划或改变任何现有计划的条款；

14、支付任何除经批准的红利范围之外的红利；

15、尽管有上述的规定，向投资人集团内成员的雇员发行投资人的股份无需获得任何同意，但向该等个人发行的所有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投资人已发行股本的 10%；

16、投资人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行酌情向第三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排定期贷款（以下简称“定期贷款”），如定期贷款的本金额超过 3,000,000 港元，投资人应将至少一半的定期贷款本金立即用于偿还其未向卖方清偿完毕的贷款；

17、卖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作出第 5 条或第 6 条项下，就定期贷款的安排所需的卖方同意；

18、经理人承诺其将行使其表决权或其他权利（无论是作为投资人集团任何成员的股东、董事、员工或其他身份），以促致投资人及每一投资人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保证条款。

（六）保证

1、卖方向投资人保证：

（1）其是出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出售股份均已完成实缴，出售股份系卖方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该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载列的条款向投资人出售或转让出售股份的全部法定和实益所有权，而无需征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3) 该方拥有完全的权力、能力且已获得充分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和该方作为一方签署主体的其他交易文件，前述交易文件经签署后具备法律约束力并对合同当事人产生强制力；

(4) 该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使其能够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和该方作为一方签署主体的其他交易文件；该方已取得履行本协议和该方作为一方签署主体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和同意；

(5) 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以下各项：

1) 卖方的公司章程或卖方作为一方签署主体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

2) 法院或政府机构对其施加或作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令。

2、投资人和经理人向卖方共同连带保证：

(1) 其拥有完全的权力、能力且已获得充分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和该方作为一方签署主体的其他交易文件，前述交易文件经签署后具备法律约束力并对合同当事人产生强制力；

(2) 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使其能够订立并履行本协议和该方作为一方签署主体的其他交易文件；该方已取得履行本协议和该方作为一方签署主体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和同意；

(3) 签署、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以下各项：

1) 投资人的公司章程或投资人作为一方主体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

2) 法院或政府机构对其施加或作出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令。

3、投资人向卖方保证：

(1) 投资人（或其代理人或顾问）在签署本协议的谈判过程中向卖方（或其代理人或顾问）提供的所有财务信息及影响交易对价的因素在提供时及在当前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

(2) 投资人未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卖方作出本协议项下交易决策的重大信息。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订立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求偿（包括非合约性争议或求偿）须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法院对于因本协议或其所议事项或其订立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求偿（包括非合约性争议或求偿），具有排他的司法管辖权。

（八）本协议交割后继续有效

本协议在交割后，除已履行完毕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仍应继续有效。

六、涉及出售标的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将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经营需要做后续调整安排，出售上述标的资产所得款项将投入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运营中。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下，结合最新经济发展趋势，本次转让 Aurex 80% 股权，将更有利于加强公司国内外产业资源联动，充分发挥全球各分子公司管理团队协同优势，更高效为中国企业及海外客户的全球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自身海外团队管理及决策效率，在持续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同时，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00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 Aurex Group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AP出售其持有Aurex 80%股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球战略布局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交易。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锐国际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定价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锐国际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 雷

胡 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